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78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彥傑

相對人 鈺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彥光

人

相對人 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彥光

人

相對人 黃姍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2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  
07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08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7783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4年5月16日	38,050,000元	114年6月2日	114年6月2日	K0000000EB	
002	114年5月16日	13,000,000元	114年6月2日	114年6月2日	M0000000EB	
003	114年5月16日	6,000,000元	114年6月2日	114年6月2日	M0000000EB	

- 12 附註：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4 狀聲請。
- 1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